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304执19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住[redacted]。

负责人：陈霜，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东海，男，[redacted]上，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1，住湘[redacted]。

被执行人：卢园，女，[redacted]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redacted]。

被执行人：欧阳萍萍，女，[redacted]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与被执行人刘东海、欧阳萍萍、卢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的（2022）湘0304民初149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刘东海、欧阳萍萍、卢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9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

人刘东海、欧阳萍萍、卢园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刘东海、欧阳萍萍、卢园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9月21日查封被执行人欧阳萍萍、卢园名下位于湘潭市雨湖区响水乡石马村湖南科技大学教师住宅小区10栋1单元1501001号房屋（产权证号：2015001046、201500104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欧阳萍萍、卢园（身份证号码[redacted]）名下位于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水乡石马村湖南科技大学教师住宅小区10栋1单元1501001号房屋（产权证号：2015001046、201500104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易 金 玲

审 判 员　陈 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法官助理　樊 金 灿

代理书记员　刘 天 姿